

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  
政府總部  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 
政府總部東翼



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EAST WING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, TAMAR  
HONG KONG

本函檔號: CMAB C2/8  
來函檔號: CB2/PL/CA

電話號碼: 2810 2908  
傳真號碼: 2840 1976

香港中環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(經辦人: 麥麗嫻女士)

麥女士:

**政制事務委員會**

**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**

閣下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之來函收悉。我們現就委員會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上就議程第 III 項 “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候選人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檢討” 通過的議案，作書面回應 (見 附件)。謝謝。

**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**

(楊樂詩 代行)



2019 年 1 月 10 日

附件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上

就議程第 III 項

“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候選人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檢討”  
通過的議案

本會要求政府盡快修例，盡早發放拖延發放給各參選人的資助金額，若日後法庭另有裁決，自可按法例處理有關資助金額的爭議。

動議人：林卓廷議員

政府的回應

在選舉中給予候選人資助，最先在 2004 年就立法會選舉推行，目的是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候選人參與立法會選舉，並創造一個有利香港政治人才發展的環境。資助計劃於 2007 年擴展至區議會選舉。

2. 根據現行計劃，符合資助資格的情況包括在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中，候選人／候選人名單上的至少一名候選人當選或在有關選區／界別取得 5% 或以上有效票，並在立法會選舉結束後 60 日內／區議會選舉結束後 30 日內申請；而資助款額為以下三者中最低者 -

- (a) 投予有關候選人名單／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（如屬有競逐的選舉）或有關選區／界別的登記選民數目的 50%（如屬無競逐的選舉）乘以資助額（現為 14 元）所得的款額；
- (b) 選舉開支限額的 50%；及
- (c) 該候選人名單／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。

3. 現時，《立法會條例》（第 542 章）第 60J 條及《區議會條例》（第 547 章）第 60I 條規定，如有人已就某選區／界別的選舉提交選舉

呈請書，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就該選區／界別的任何候選人名單／候選人支付任何資助，直至該呈請書根據第 542 章第 7 部及第 547 章第 5 部被裁定、放棄<sup>1</sup>或終止。

4. 根據第 542 章第 67 及 70B 條和第 547 章第 55 及 58B 條，選舉呈請的裁定有機會涉及候選人名單／候選人是否妥為當選，因而影響資助資格及資助金額。若政府在選舉呈請未獲裁定、放棄或終止前便發放資助予候選人名單／候選人，日後便有機會需因應選舉呈請的裁定結果向相關的候選人名單／候選人追討當初發放的部份甚至全數資助。我們明白該等資助對候選人、政黨及政團等的重要性，讓他們在籌備選舉活動時有更大彈性，但作為政府，我們亦須恪守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，不應低估追討資助的難度。因應議員的意見，我們會從法律角度審慎研究建議的可行性；如認為有需要改變現時的法例，我們會於適當時機諮詢委員會。

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 
2019 年 1 月

---

<sup>1</sup> 包括前述撤回或停止進行選舉呈請。